

湖南省商务厅文件

湘商流通〔2024〕36号

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湖南鑫利丰 拍卖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住所及 股权结构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2745924363P）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住所及股权结构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拍卖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及长沙市商务局的初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灿辉变更为：曾吉辉；

二、同意公司住所由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时速风标 1016 号变更为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洋湖街道先导路 69

号禧荣商业广场（含 A-1-1 栋、A-1-2 栋、A-1 商业及地下室）
1-1010;

三、同意公司股权结构由刘灿辉出资 75 万元持股 25%、曾吉辉出资 195 万元持股 65%、舒春明出资 30 万元持股 10%变更为：曾吉辉出资 270 万元持股 90%、舒春明出资 30 万元持股 10%。

请据此决定书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长沙市商务局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拍卖协会。

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印发
